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绥德县城区补栽苗木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槐），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独杆金叶榆），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五角枫），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白蜡），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法桐），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油松），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樟子松），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云杉),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银杏),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侧柏),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四季玫瑰),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黄刺玫),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草坪),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围栏),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绥德县彦亮大自然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9.6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榆林福茂驰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